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

110 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員額需求：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行政管理類，共計 1 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 110 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」辦理(如附件 2)。

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依招考公告薪資總額基準表面議，惟薪資總額區分基本薪及績效獎金（變動薪），基本薪依公告職缺之工作內容核給，其餘金額列入變動薪；另為吸引特殊優秀人才來本所服務，得採取個別議定薪資，不受前開之限制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- 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(二)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- 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- 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九)不定期由本院醫務所主管視所內同仁醫療服務、醫學研究、學術教育、同儕與院際合作上之優異表現，或對於醫務所業務發展、品質改善、促進研究有顯著貢獻者核予醫勤績效獎金（變動薪）之獎勵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專科(含)以上畢業。
 - 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三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- 三、其他限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或為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(十四)迴避任用限制：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4條，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>)及網路人力銀行，公告報名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須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1)、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。

三、報考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電話、簡訊或書面通知參加甄試，審查不符者不予退件。

四、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。

五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影本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履歷表內註記。

七、本次人力進用不開放本院員工報名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(一)填具履歷表(如附件1)貼妥照片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- (二)報考者若已服完兵役或免役，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三)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- (五)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或公司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(六)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**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**
- (七)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八)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標記族別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定 110 年 4 月辦理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專業口試，佔總成績 100%，其中專業知識與技能 50%、工作經驗及發展潛能 50%(實際甄試方式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口試成績及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及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甄試項目如有缺分(考)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
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，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主管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- 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

總機：(03)4712201

聯絡人及分機：羅政義先生 351636

附件 1

報考工作編號：

履 歷 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★ 姓名 | | 英文姓名 | | ★ 身分證號碼 | |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| ★ 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婚 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
| ★ 兵役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) | | | | | |
| ★ 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|
| ★ 通訊處 | 戶籍地址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
| | 居住國外 (緊急聯絡人員) | 在台聯絡人員 (緊急聯絡人) | 行動電話 | | 連絡電話 | |
| ★ 學歷 | 學 校 名 稱 | 院 系 科 別 | 學 位 | 起 迄 時 間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 |
| ★ 經歷 |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| 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 | | | 起 迄 時 間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★ 家庭狀況 | 稱 謂 | 姓 名 | 職 業 | 服 務 機 關 | 連 絡 (行 動) 電 話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| | | | | | |
| ★ 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| 關 係 (稱 謂) | 姓 名 | 單 位 | 職 稱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身 體 | 身高： | 公分 | 體重： | 公斤 | 血型： | 型 |
| | 原住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 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 地 | 族 別： | 族 | | |
| 其 他 | 身心障礙 | 殘障等級： | 度 | 殘障類別： | 障(類) | |
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簡要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，如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

一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二、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三、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四、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五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六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

附件 2

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 110 年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詳如次頁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
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工作編號 | 1 | 職類 | 行政管理類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龍潭 | 需求教育程度 | 學士 |
| 薪資範圍 | 面議 | 需求人數 | 1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1. 門診醫療。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 | | |
| 任職條件 | 1. 牙醫學系畢業。 2. 牙醫師證書。 3. 具牙醫實務臨床工作經歷(請檢附相關證明)及工作熱誠者尤佳。 4. 薪高面議，須擔任負責醫師。 | | |
| 甄試方式 | 初試：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0%(70分合格) 複試： 1. 複試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| | |
| 備註說明 | | | |